

修訂日期: 2006/04/12 發行日期: 2007/3/7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31, No. 1599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, 日本 SAT 組織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

No. 1599 [No. 1600; cf. No. 1601]

中邊分別論卷上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相品第一

恭敬善行子 能造此正論
為我等宣說 今當顯此義
初立論體。

相障及真實 研習對治道
修住而得果 無上乘唯爾

此七義是論所說。何者為七。一相二障三真實四研習對治五修住六得果七無上乘。今依相說此偈言。

虛妄分別有 彼處無有二
彼中唯有空 於此亦有彼

此中虛妄分別者。謂分別能執所執。有者。但有分別。彼處者。謂虛妄分別。無有二者。謂能執所執此二永無。彼中者。謂分別中。唯有空者。謂但此分別離能執所執故。唯有空於此者。謂能所空中。亦有彼者。謂有虛妄分別。若法是處無。由此法故是處空。其所餘者則名為有。若如是知即於空相智無顛倒。次說偈言。

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
有無及有故 是名中道義

一切法者。謂有為名虛妄分別。無為名空。非空者。謂由空由虛妄分別。非不空者。謂由能執所執故。有者。謂虛妄分別有故。無者。謂能所執無故。及有者。謂於虛妄中有真空故。於真空中亦有虛妄分別故。是名中道義者。謂一切法非一向空。亦非一向不空。如是等文不違般若波羅蜜等。如經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。如是已說虛妄分別有相無相竟。今當次說其自體相。故說偈言。

塵根我及識 本識生似彼
但識有無彼 彼無故識無

似塵者。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。似根者。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。似我者。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。似識者。謂六種識。本識者。謂阿黎耶識。生似彼者

。謂似塵等四物。但識有者。謂但有亂識。無彼者。謂無四物。何以故。似塵似根非實形識故。似我似識顯現不如境故。彼無故識無者。謂塵既是無識亦是無。是識所取四種境界。謂塵根我及識所攝實無體相。所取既無能取亂識亦復是無。如是說體相已。今當顯名義。故說偈言。

亂識虛妄性 由此義得成
非實有無故 滅彼故解脫

亂識虛妄性由此義得成者。謂一切世間但唯亂識。此亂識云何名虛妄。由境不實故。由體散亂故。非實有者。謂顯現似四物。四物永無故。非實無故者。謂非一切永無。由亂識生故。云何不許亂識永無。故偈言滅彼故解脫。若執永無繫縛解脫皆不成就。則起邪見撥淨不淨品。如是說虛妄體相已。今當次說虛妄攝相。若言唯是虛妄。云何能攝三性。故說偈言。

分別及依他 真實唯三性
由塵與亂識 及二無故說

分別性者。謂是六塵永不可得。猶如空華依他性者。謂唯亂識有非實故。猶如幻物。真實性者。謂能取所取二無所有。真實有無故。猶如虛空。說虛妄攝相已。今當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。故說偈言。

由依唯識故 境無體義成
以塵無有體 本識即不生

一切三界但唯有識。依如此義外塵體相決無所有。此智得成。由所緣境無有體故。能緣唯識亦不得生。以是方便即得入於能取所取無所有相。

是故識成就 非識為自性
所識諸塵既無有體。是故識性無理得成。

不識及與識(疏本云應知識不識)
由是義平等

不識者。由自性不成就。是故非識。此法真實無所有性。而能顯現似非實塵。故說為識。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已。今當顯虛妄總相。故說偈言。

虛妄總類者 三界心心法(不識者疏本無不字)

虛妄者。若約界立。謂欲色無色界。若約生立。謂心及心法是總類相。說總相已。別相今當說。

唯塵智名心 差別名心法

心者但了別塵通相。若了塵別相說名為心法。謂受想行等。說總別相已。次顯生起相。

第一名緣識 第二是用識
於塵受分別 引行謂心法

緣識者。謂阿黎耶識。餘識生緣故。用識者。謂因黎耶識於塵中起名為用識。於塵受者。謂領塵苦等說名受陰。分別者謂選擇塵差別是名想陰。引行者。能令心捨此取彼。謂欲思惟及作意等名為行陰。如是受等名為心法。說生起相已。當說虛妄染污相。故說偈言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覆藏及安立 | 將導與攝持 |
| 圓滿三分成 | 領觸并牽引 |
| 執著及現前 | 苦故惱世間 |
| 三種二種難 | 亦七由虛妄 |

覆藏者。由無明能障如實見故。安立者。由諸行能安立業熏習於本識中故。將導者。由本識及意識能令眾生往受生處故。攝持者。謂由色能攝持自體五聚故。圓滿者。謂由六入能生長故。三分成者。依根塵識諸觸成故。領觸者。由樂苦等為損益故。牽引者。由貪愛令業能牽後生故。執著者。由四取能令諸識染著欲等四處隨從得生故。現前者。由業有謂已作諸業趣向來生為與果報故。苦者。由生老死故。惱世間者。謂三界由無明乃至老死等所逼惱。恒受苦難故。三種二種難亦七由虛妄者。三種難者。謂煩惱業生等。煩惱難者。謂無明貪愛取。業難者。謂行及有。生難者。謂所餘七分。二種難者。所謂因果。因難者。謂煩惱業分。果難者。謂所餘分。七難者。謂七種因。一顛倒因。謂無明。二牽引因。謂諸行。三將因。謂本意二識。四攝因。謂名色六入。五受用因。謂觸受。六引出因。謂愛取有。七厭怖因。謂生老死。由虛妄者。如是苦難從虛妄生。集虛妄義有九種相。所謂有相無相自相攝相入無相方便相差別相眾名相生緣相染相。義現於前。

說虛妄已。當說方便為顯空義。由此相應故。說偈言。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體相及眾名 | 其義與分別 |
| 成立理應知 | 略解空如是 |
| 云何應知空相。偈言。 | |
| 無二有此無 | 是二名空相 |
| 故非有非無 | 不異亦不一 |

無二者。謂無所取能取。有此無者。謂但有所取能取無。是二名空相者。謂無及有無是名空相。此顯真空無有二相。是法以二無為性。不可說有不可說無。云何非有。是二無故。云何非無。是二無有故。故偈言非有非無。是名真空相。不異亦不一者。與虛妄分別不異相亦不一相。若異者。謂法性與法異。是義不然。譬如五陰與無常性及苦性。若一者。清淨境界智及通相不成就。如是道理顯現空與虛妄離一異相。是故說不有非不有非一非異相。

云何眾名。應知。

如如及實際 無相與真實
法界法身等 略說空眾名
云何眾名義。應知。

非變異不到 相滅聖境界
聖法因及依 是眾名義次

無異為義故。是故名如如。恒如是不捨故。無顛倒為義故。說實際。非顛倒種類及境界故。相滅為義故。說無相。離一切相故。無分別。聖智境界故。第一義智為體故。說真實。聖法因為義故。是故說法界。聖法依此境生。此中因義是界義。攝持法身為義故說法身。如是空眾名義已顯。云何空分別。應知。

亦染亦清淨 如是空分別
何處位空不淨。何處位空淨。
有垢亦無垢。

若在此位中是諸垢法。未得出離與共相應是位處說不淨。若在此位出離諸垢。此位處說淨。若已與垢相應後時無垢。不離變異法故。云何不無常。為此問故答。

水界金空靜 法界淨如是

客塵故離滅故不是自性變異故。復有分別。此空有十六。一內空。二外空。三內外空。四大空。五空空。六第一義空。七有為空。八無為空。九畢竟空。十無前後空。十一不捨空。十二性空。十三相空。十四一切法空。十五非有空。十六非有性空。如是略說空。應知。

食者所食空 身及依處空
能見及如理 所求至得空

此中能食空者。依內根故說。所食空者。依外塵故說。身者是能食。所食者依處。是重空故說內外空。大空者。世器遍滿故故說名大。此空說大空。內入身及世器。此法是空。無分別智能見此空。此無分別智空故名空空。如道理依第一義相觀此法空。是名第一義空。為得此菩薩修行空。是此法空為何修行。為至得二善。一有為善。二無為善。此空是名有為無為空。為常利益他。為一向恒利益他故。修此空故說畢竟空。為不捨生死。此生死無前後。諸眾生不見其空。疲厭故捨離生死。此空是名無前後空。為善無窮盡諸佛入無餘涅槃。因此空不捨他利益事。是名不捨空。為清淨界性性義者種類義自然得故。故立名性。此空名性空。為得大相好。是大人相及小相。為得此二相修行此空。是名相空。為清淨佛法故。菩薩行彼十力四無畏等諸佛不共法。為清淨令出菩薩修此空。是名一切法空。如是十四種空已安立。應知分別此相。是十四中何法名空。

人法二皆無 此中名為空
彼無非是無 此中有別空

人法二無有是法名空。是無有法決定有亦空。如上說。能食等十四處。此二法是名空。為顯空真實相故。是故最後安立二空。一非有空。二非有性空。立二空何所為。為離人法增益。為離人法空毀謗。如次第如是空分別應知。云何空成立義。應知。

若言不淨者 眾生無解脫

若言無垢者 功用無所施

若諸法空對治未起時。為客塵不染故自然清淨。煩惱障無故。不因功力一切眾生應得解脫。若對治已起自性故不淨。為得解脫修道功用無果報故。作如是果。故說。

不染非不染 非淨非不淨

心本清淨故 煩惱客塵故

云何不染非不染。心本自性清淨故。云何非淨非不淨。煩惱客塵故。如是空分別略說已。安立空眾義者。應知有二種。一為體相。二為安立。何者為體相。為有相故。無有相故。是有相者。離有離無相。離一離異相。安立者。眾名等四義。應知分別。中邊論相品為解釋偈已究竟。

障品第二

遍及一方重 平等及取捨

今說二種障

此中遍障者。煩惱障及一切智障。為菩薩種性諸人二障圓滿故。一方障者。煩惱障。為聲聞性等諸人。重障者。是前諸人欲等諸行中隨一能煩惱。平等障者。平等諸行中隨行中隨一生死。取捨障者。菩薩性諸人為障無住處涅槃故。如理相應。二種人障已說。一菩薩性人。二聲聞等性人。復有煩惱相九種。

九結名惑障

九種諸惑結此中說煩惱障。此諸煩惱障為障誰。

厭離及除捨 實見

愛欲結者障厭離心心堅礙障者。障除捨心。因此惑違逆。礙境界中不能生捨除心。諸餘結者覆障真實見。云何起障是諸煩惱次第。

及身見

身見所依法 滅道三寶障

利養恭敬等 輕財知止足

是諸餘煩惱是此五處障。我慢障者。欲滅離身見時障對正觀智有異品無異品。無異品我慢數行故。此身見不得滅。無明結者。欲遠離身見依處時為真實見障。因此不得遠離取陰故。見結者。欲通達滅諦時為作障。身見及邊見於滅諦生怖畏故。邪見於滅諦起誹謗故。取結者。是通達道諦時為作障。依別道理思擇求得清淨故。疑結者。欲通達三寶時為作障。不信受三寶功德故。嫉妬結者。欲遠離利養恭敬時為作障。不

見此過失故。慳悋結者。欲行輕財知足時為作障。令貪著財物等故。

善法障復十復有別障十種善法等處應知。何者為十處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不行非處所 | 所行不如理 |
| 不生不思量 | 資糧不具足 |
| 性友不相稱 | 心疲故厭離 |
| 修行不相稱 | 惡怨人共住 |
| 龜惑三隨一 | 般若不成就 |
| 自性重煩惱 | 懈怠與放逸 |
| 著有及欲塵 | 下劣心亦爾 |
| 不信無願樂 | 如言思量義 |
| 不敬法重利 | 於眾生無悲 |
| 聞災及少聞 | 三昧資糧減 |

如是諸障何者為善法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善菩提攝取 | 有智無迷障 |
| 迴向不怖嫉 | 自在善等十 |

如是善等諸法中。何者被障。何者為障。應知答。

此十各三障 十事中應知

善法有三障。一者不修行。二非處修行。三修行不如理。

菩提有三種障。一者不生善。二不生正思量。三資糧不圓滿。

攝取菩提者。發菩提心是名攝取菩提。此心有三種。一與性不相應行。二朋友不相應。三心疲極厭離。有智者。是菩薩體性。為知此法有三障。一修行不相稱。二惡友人共住。三與惡怨人共住。此中惡人者。愚癡凡人。惡怨人者。礙菩薩功德觀菩薩過失。無迷者。心不散亂有三障。一顛倒龜失。二煩惱等。三障中隨一有餘三令成熟。解脫般若未熟未滿。無障者。滅離諸障是名無障。此有三障。一自性龜惑。二懈怠。三放逸。菩提迴向有三障。令心迴向餘處不得一向迴向無上菩提。一貪著諸有。二貪著有資糧法。三下劣品心。無怖畏有三障。一於人不生信重心。二於正法中不生願欲。三如名字言語思量諸義。樂嫉妬者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。二尊重利養恭敬。三於眾生中不起大悲心。不自在者有三障。因此三不得自在。一無聞慧無聞者生起業惑正法災故。二聞慧少弱。三者三昧事不成熟。還復是此障善等諸法中十種隨一分作因。依此義故應知障中何者為十因。第一生因。譬如眼入為眼識作生因。二住因。譬如四種食為一切眾生。三持因。如所持能攝持。譬器世界為眾生生世界。四明了因。如光明為色。五變異因。如火等為成熟等諸事。六相離因。如鎌等為刈等。七迴轉因。如金銀師為迴轉諸金銀令成鑲釧。八必比因。譬如烟為火等必比知。九令信因。譬如立證因分為所立義。十至得因。如道等為涅槃等諸果作因。如是生障善處應知。此應令

生故。住障者。菩提處此不應壞動故。持障者。菩提攝取處。菩提心能持故。明了障者。有智處。此應顯了故。變異障者。無迷處。迷轉滅故有變異。相離障者。無障處。此障相離為體故。迴轉障者。迴向處。菩提心迴向為體相故。必比障者。無怖畏處。為不信故怖畏。令信障者無嫉妬處。於法不嫉妬令人信故。至得障者。自在處。無所繫屬至得為體相故。

助道十度地 復有餘別障

助道品法處者。

處不明懈怠 三昧少二種

不種及羸弱 諸見麤惡過

念處者依處不明了為障。四正勤處懈怠。四如意足處禪定少。二種為不圓滿。欲精進心思量四種。隨一不具足。為修習不具足成。資糧八法隨一不具故。五根處不下解脫分善法種子故。力處是五根羸弱與非助道相雜起故。覺分處諸見過失見道所顯故。道分處麤惡過失。此修道所顯現故。波羅蜜障者。

富貴及善道 不捨眾生障

增減功德失 令諸眾生入

解脫無盡量 令善無有間

所作常決定 同用令他熟

此十種波羅蜜能生此法。此法是波羅蜜果。為障波羅蜜果故。是故顯說障波羅蜜。檀波羅蜜者何法為障。自在增上障。尸羅波羅蜜者。障善道為障。羸提波羅蜜障不捨離眾生。毘梨耶波羅蜜障。增益功德損減過失。禪波羅蜜者。障受化眾生令入正位(四十心正位)。般若波羅蜜者。障令他解脫漚愁拘舍羅波羅蜜障。檀等波羅蜜無盡無減。為迴向菩提故。諸波羅蜜無盡無減。波拈陀那波羅蜜者。障一切生處善法中無間生起。依願力故。能攝持隨從善法。生處波羅蜜者障善法決定事。思擇修習力弱故。不能折伏非助道故。闍那波羅蜜者障自身及他同用法樂。及成熟兩處不如聞言通達義故。於十種地中復有次第障。

遍滿最勝義 勝流第一義

無所繫屬義 身無差別義

無染清淨義 法門無異義

不減不增義 四自在依義

此法界無明 此染是十障

非十地扶助 諸地是對治

法界中十種義。遍一切處等無染濁無明。此無明十種菩薩地中次第應知。是障非地。助道故。法界中何者為十種義。一者遍滿義。依菩薩初地。法界義遍滿一切處。菩薩入觀得通達。因此通達得見自他平等一分。二者最勝義。依第二地觀此法已。作

是思惟。若依他共平等出離。一切種治淨出離應化勤行。三者勝流義。因三地法界傳流知所聞正法。第一為得此法。廣量三千大千世界火坑能自擲其中。四無所繫屬義。因此四地因此觀法愛一向不生。五身無差別義因第五地十種心樂清淨平等。六無染清淨義。因第六地十二生因處。無有一法可染可淨。如此通達故。七法門無異義。因第七地無相故。修多羅等法別異相不行不顯故。八不減不增義。因八地得滿足無生法忍故。若不淨淨品中不見一法有減有增故。

此中復有四種自在。何者為四。一無分別自在。二淨土自在。三智自在。四業自在。此中法界是第一第二自在依處。八地中通達智自在依義。因九地得四無礙辯故。業自在依義。因十地如意欲變化。作眾生利益事。復有略說。

已說煩惱障 及一切智障
是攝一切障 盡彼得解脫

此二種障滅盡無餘故。得出離解脫一切障。障總義者。一大障是遍滿故。二小障者一方障故。三修行障者重惑。四至得障平等煩惱。五至得勝負障取捨障。六正行障者是九種煩惱結。七因障善等處由十種因義故。八入真實障者是助道障。九無上善障者十波羅蜜障。十勝負捨離障。十地障攝集障略說有二種。一解脫障。二一切智障。中邊分別論障品第二竟。

真實品第三

此品真實應說。何者真實。

根本相真實 無顛倒真實
果因俱真實 細麤等真實
成就清淨境 攝取分破實
勝智實十種 為對治我見

如是十種真實。何者為十。一根本真實。二相真實。三無顛倒真實。四果因真實。五細麤真實。六成就真實。七清淨境界真實。八攝取真實。九分破真實十勝智真實。勝智又十種真實。為對治十種我執應知。何者為十。一陰勝智。二界勝智。三入勝智。四生緣勝智。五處非處勝智。六根勝智。七世勝智。八諦勝智。九乘勝智。十有為無為勝智。

此中何者根本真實。三種自性。一分別自性。二依他自性。三真實自性。一切餘真實此中所立故。三性中何法名真實可信受。

性三一恒無 二有不真實
三有無真實 此三本真實

分別性相者。恒常不有。此相分別性中是真實無顛倒故。依他性相者。有不實。唯有散亂執起故。此相依他性中是真實性。真實性相者有無真實。此相真實性中是真

實。何者相真實。

增益損減謗 於法於人中
所取及能取 有無中諸見
知常見不生 是真實寂相

人等及法等。有增益謗見。有損減謗見不得起。為知見此法故。此法分別性中是真實相。能執所執增益損減謗見不得起。為知見此法故。此法依他性中是真實相。有中無中增益損減見不得起。為知見此法故。此法真實性中是真實相。如是根本真實相。說名相真實無顛倒真實。無顛倒真實者。為對治常等顛倒故。有四種。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。此四云何。根本真實所立。此中無常云何。應知。

無常義有三 無義生滅義
有垢無垢義 本實中次第

根本真實中有三種性。此性中次第應知三種無常義。一無有物為義故說無常。二生滅為義。三有垢無垢為義。

苦三一取苦 二相三相應

根中真實中次第三種苦。一取苦。人法執著所取故。相苦者。三受三苦為相故。相應苦者。與有為相應故。為有為法通相故。此三苦於次第性中應立。

無空不如空 性空合三種

分別性者。無別道理。令有無有物是其空。依他性相者。無有如所分別。不一向無此法。不如有是空。真實性相者。二空自性。是故說名自性空。

無相及異相 自相三無我

分別性者相體無有。是故此無相是其無我。依他性者有相不如所分別。不如相者是其無我。真實性者是二無我。是故自體是其無我。如是三種根本真實中。顯說。

有三種無常。一無物無常。二生滅無常。三有垢無垢無常。

三種苦。一取苦。二相苦。三相應苦。三種空。一無有空。二不如空。三自性空。三種無我。一無相無我。二異相無我。三自性無我。果因真實。此根本真實中應立何者果因。苦諦集諦滅諦道諦。云何根本真實得立。

苦相等已說。苦諦如前說。無倒真實中如三苦三無常等。因此四無倒應知苦諦。三種集諦應知。何者為三。

集諦復有三 熏習與發起
及不相離等

熏習集諦者。執著分別性。熏習發起集諦者。煩惱及業。不相離集諦者。如如與惑障不相離。三種滅義故應知滅諦。何者為三。

體滅二種滅 垢淨前後滅

自性無生能執所執二法不生。垢寂滅二種。一數緣滅二法如如。是三種滅。一無體滅。二二滅。三自性滅。道諦有三。於三根本真實中云何得安立。

觀智及除滅 證至道有三

說道諦如是。一者觀察分別性。二為觀察除滅依他性。三為觀察證至真實性。如是此中為觀察為除滅為證至故。安立道諦應知。麤細真實者。俗諦及真諦。此二諦根本真實中云何得立。

麤義有三種 立名及取行
顯了名俗諦

俗諦有三種。一立名俗諦。二取行俗諦。三顯了俗諦。因此三義根本真實中。應安立三種俗諦。次第應知。

真諦三中一

勝境諦者。一真實性中應知此勝境。云何真實。

一義二正修 三至得真實

義真實者。法如如真實智境界故。至得真實者。涅槃功德究竟故。正行真實者。聖道無勝境故。云何有為無為法。共得真實性所攝。答。

無變異無倒 成就二真實

無為法者。無變異成就。得入真實性攝一切有為法。道所攝無顛倒成就故。境界品類中無顛倒故。成就真實者。於根本真實中云何。

安立成就者 一處世俗成

分別性中得立是物處。共立印定數習故。因此所立印定起世智。一切世間人一處同一世智。如此物是地非火。此物是色非聲。如是等此俗成就屬一性。

離名無體故 三處道理成

即三性。上品諸人於義於理中聰明。在於覺觀地中。依三量四道理中依一道理。若物若事得成就。此二名道理成就。清淨境真實有二種。一清淨煩惱障智境。二清淨智障智境。如是清淨智境真實。

清淨境二種 攝在於一處

一處者真實性。云何如此。無別性作清淨智境故。三種根本真實性中。五攝真實云何安立。

相及於分別 名字二性攝

如義相應依。五種攝。品類根本性中云何得立相。及分別依他性中攝。名者分別性中攝。

聖智與如如 此二一性攝

如如及聖智。依真實性中攝。三種根本性中分破真實云何得立。分破真實有七種。何者為七。

生實二性攝 處邪行亦爾
相識及清淨 正行真性攝

一者生起真實。二相真實。三識真實。四依處真實。五邪行真實。六清淨真實。七正行真實。此中生起真實者。於根本真實中在二處。應知分別依他性處。如生起真實依處。及邪行真實亦如是。根本性中二性攝。相識清淨正行四法一真實性攝。此四種云何一性攝。聖境聖智所顯故。勝智真實者。為對治十種我見故說。何者陰等處十種我見。

一因及食者 作者及自在
增上義及常 垢染清淨依
觀者及縛解 此處生我見

如是十種我邪執。於陰等諸法中起。為對治十種邪執故說十種勝智。何者十種我邪執。一者一執。二因執。三者受者執。四作者執。五自在執。六增上執。七常住執。八染者淨者執。九觀者執。十縛解作者執。云何十種勝智根本真實中得立。三種性中五陰等諸法。如義道理被攝故。云何得在三性中。

分別種類色 法然色等三

色陰有三種。一分別色。色處分別性。二種類色。色處依他性種類。云何名依他。此立五法中體性不同故。立別種類名色。三法然色。色處真實性色通相故。如色受等諸陰亦如是。及界入諸法如是。三性中應等被攝故。十種勝智真實根本真實中應知如是。已說為對治十種我見五陰等勝智。五陰等義未說。此義今說。

不一及總舉 差別是陰義

立陰義有三。初立義者。是陰名字有三義。一道路義。二燒熱義。三重擔義。復有聚義是陰義。聚有三義。一者多義。如經中說。若色過去現在未來。若遠若近若麤若細等。經中廣說。此色多故名聚。如是等色攝在一處。此言顯總舉色等諸陰。體相種種故。更互無相攝故。說有差別。此三義。一多二總三異。是名聚義。聚即是陰義。因此義相似世間中聚。

能取所取取 種子界義

復有別攝名界。界名顯何義。顯種子義。能取種子者名眼等諸界。所取種子者色等諸界。取種子者識等諸界。

受塵分別用 入門故名入

復有別法名入。此中三受為受用。三受門故說六內入。分別塵境及受用門故。六種說外入。何者十二因緣義。

因果及作事 不增損為義

因果及事業。不增益不損減義。是名十二因緣義。增益因者。行等諸分別立不平等因故。損減因者。分別立無因義故。增益果者行等諸分別。有我依無明得生如是分

別。損減果者。無行等諸法從無明生。增益事者。無明等諸因生行等諸果。時節分別有作意事。損減事者。分別無功用故。因果事中離此二執。此義無增益無損減。應知十二因緣義。

不欲欲清淨 同生及增上

至得及起行 繫屬他為義

處非處有七種。繫屬他義故。應知此中。一不欲繫屬他者。因惡行若不欲決入惡道。二欲繫屬他者。因善行入善道。若不欲決入善道。三清淨繫屬他者。不離滅五蓋。不修七覺分。不得至苦邊際。四同生繫屬他者。兩如來無前後兩轉輪王。一世界中不得共生。五及增上繫屬他者。女人不得作轉輪王。六至得繫屬他者。女人不得作辟支佛及佛。七起行繫屬他者。已見四諦人不得造殺等諸行。凡夫能造行故。如多界經中廣說。如是隨思擇。根者二十二種。因六義佛立二十二根。復有六義。何者為六。

取住及相接 受用二清淨

能取為義故。乃至二種清淨為義故。此六事中為增上故。說二十二法名根。為能取六塵事增上故。眼等六法說為根為攝相續令住增上乃至生死。說壽命為根。為處世相接續增上說男女二根。受用增上故。五受說為根。意等業被受用故。世間清淨增上故。說信等五法為根。為出世清淨增上故。說未知欲知等三無漏為根。

果因已受用 有用及未用

復有別名三世如義相應。果因已用故立過去世。果因未用故立未來世。因已用謝果未謝故立現在世。

受及受資糧 為生彼行因

滅彼及對治 為此不淨淨

復有別名四諦。何者為四。一者苦諦。何法名苦。受及受資糧。如經中說。一切諸受皆是苦。受資糧受生緣。根塵等諸法應知。

為生彼行因。

何者集諦。為感諸苦一切邪行。

滅彼及對治 為此不淨淨

為此因果二法寂滅故說滅諦。為對治此二名道諦。因此世諦說不淨。因此真諦說淨。

得失無分別 智依他出離

因智自出離

復有別名三乘如義相應。應知涅槃及生死功德過失觀智。從他聞依他得。出離因果故立名聲聞乘。因此智慧如前說。自不從他不依他行。出離因果名辟支佛乘。依無分別智自出離因果是名大乘。應知。

有言說有因 有相有為法
寂靜義及境 後說無為法

有別名有為無為。言說者名句味等。因者種子所攝阿黎耶識。相者世器身及所受用生起識所攝心及取分別。如此等法有言說有因有相有相應法。是名說有為法。此中說心者。是法恒起識相解相。取者五識分別意識。此有三分別故。無為法者。寂靜義及寂靜境。寂靜義者滅諦。寂靜境者道諦如如。此中道諦云何得寂靜名。此法若緣境界。若顯果依寂靜。因此義五陰等十處。聖智及聖智方便。說名十種勝智。應知。

此十名真實

合真實義者。若略說真實有二種。一能顯真實。譬如鏡。二所顯真實。譬如影。何者能顯真實。三根本真實。所餘真實得顯現故。所顯真實有九種一無增上慢所顯真實。二對治顛倒所顯真實。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真實。四辟支乘出離所顯真實。五大乘出離所顯真實。因此鹿真實成就眾生及法。微細真實者解脫眾生及法。六諸說墮負處所顯真實者依正譬喻依正道理。能令諸說墮下負處。七顯了大乘所顯真實。八一切種所知攝一切法所顯真實。九顯了不如及如所顯真實。十我執依處法一切義意入所顯真實。中邊分別大乘論真實品說竟。

中邊分別論卷上

中邊分別論卷下

天親菩薩造

陳天竺三藏真諦譯

對治修住品第四

修習對治者。三十七道品修習今當說。此論中初說(心者我執種類又云根塵識也)

。

龜行貪因故 種故不迷故
為入四諦故 修四念處觀

由身故龜行得顯現。思擇龜行故得入苦諦。此身者龜大諸行為相故。龜大者名行苦。因此行苦一切有漏諸法。於中聖人觀苦諦。受者貪愛依處。思擇諸受故得入集諦。心者我執依處。為思擇此心得入滅諦。離我斷怖畏故。法者不淨淨二品。為思擇此法離不淨淨品無明故得入道諦。是故初行為令入四諦中。修習四念處所安立。次修習正勤。

已知非助道 一切種對治
為上二種故 修習四正勤

為修習四念處究竟故。非助道黑法及助道品白法。一切種已明了所見故。為滅離非助道法。為生起助道法。四種正勤得起。第一為滅已生非善惡法。如經中廣說(為滅為塞為生為長)

。

隨事住於彼 為成就所須
捨離五失故 修習八資糧

為離為得黑白二種法。修習正勤已。心者無障有助故。得住此心。住有四能。四能者。一隨教得成就。隨教得成就者。說名四如意足。一切所求義成就因緣故。此中住者。心住名三摩提應知。是故四正勤後次第說四如意足。隨事隨教住者。為滅五種過失。為修習八種資糧故應知。何者名失耶。

懈怠忘尊教 及下劣掉起
不作意作意 此五失應知

懈怠者。沒懶惡處。忘尊教者。如師所立法名句味等。不憶不持故。下劣掉起者。兩障合為一憂喜為體故。沈浮是其事。此位中沈時。不作意是第四過失。若無此二而作意。是第五過失。為滅此五失安立八種禪定資糧。為滅懈怠。何者為四。一欲二正勤三信四猗。復有四法次第應知。

依處及能依 此因緣及果

欲者正勤依處。能依者正勤。此依處名欲。有何因是名信。若有信即生欲。此能依者名正勤果。此果名猗。若作正勤得所求禪定故。餘四種資糧。一念二智三作竟四捨滅。餘四種失如次第對治。此念等四法次第應知。

緣境界不迷 高下能覺知
滅彼心功用 寂靜時放捨

念者不忘失境界。智者不忘失境界時。覺知沈浮兩事。覺知已為滅此作功用意。是名作意。此沈浮二法寂滅已。起放捨心放流相續名捨滅。四如意足後次第說修習五根。此五根云何得立。

已下解脫種 欲事增上故
境界不迷沒 不散及思擇

此中增上次第五處流為修四勤故。心已隨教得住。因此心已下解脫分善根種子。一欲增上故。二勤修增上故。三不忘境界增上故。四不散動增上故。五思擇法增上故。如次第信等五根應知。

說力損惑故 前因後是果

信等五法如前所說。為有勝力故說名力。勝力者何義。能損離非助惑故。若五法非信等諸對治惑不相障故。故說根力有次第。云何信等五法前後次第說。五種法如前後為因果故。云何如此。若人信因信果。為求得此果故決勤行。因此勤行已守境不移。若念止住心得三昧(平等住不高不下一三受故二一境故又有五種住未說)。若心得定觀知如實境因此義是故五法立次第。若人已下種解脫分善根已。說五根是其位。若人已下通達分善根者。為在五根位中。為當在方位中。

二二通達分 五根及五力

煖位及頂位立行五根。忍位及世第一法立行五力。若人下解脫善根種。此二二位決定通達分。若未不如此力次說覺分。此云何安立。

依分自體分 第三出離分
第四功德分 三種滅惑分

見道位中顯立覺分。覺者何義。無分別如如智是名覺。分者何義。同事法朋是名分義。此七法中覺依止分者是名念覺。自性分者是名擇法覺。出離分者名正勤覺。功德分者名喜覺。無染無障分。三法謂猗定捨。云何說三法為無染障分。

因緣依處故 自性故言說

無障無染因者。猗惑障。為重行作因故。此猗與麤重因對治故。依止者是禪定。自性者不捨覺分。次說道分。此法云何安立。

分決及令至 令他信三種
對治不助法 說道有八分

修習道位中顯立道分。見道分決分是正見。此見世間正見。出世正見後得。因此智自所得道及果決定分別。令他至分者。正思惟及正言。因有發起語言。能令他知及得。令他信分者有三種。正言正業正命。此三法次第。

見戒及知足 應知令他信

令他信分者。三處依正言說言語。共相難正義共思擇義時他得信。是人智。是故令他信。智依正業他得信。持戒不作不如法事故。依正命者他得信。輕財知足如法如量行。見衣服等四命緣故。是故令他信知足輕財知足。煩惱對治分者三種。正勤正念正定。此三法如次第。

大惑及小惑 自在障對治

非助道煩惱有三。一修習道所斷煩惱。是名大惑。二心沈沒掉起煩惱。是名小惑。三自在障者。能障礙顯出勝品功德。第一煩惱者正勤是其對治。云何如此。因正勤修道得成故。若道得成思惟煩惱滅。第二煩惱者正念是其對治。寂靜相處。若正念正寂靜相處。沈沒及掉起滅故。第三煩惱者正定是其對治。依止禪定故。能顯出六神通功德故。此修習對治。若略說有三種應知。

隨不倒有倒 隨顛倒不倒

無倒無隨倒 修對治三種

修習對治有三。何者三。一者隨應無倒法與倒相雜。二者顛倒所隨逐無見倒。三者無顛倒無倒法隨逐。如次第凡夫位中。有學聖位中。無學聖位中。菩薩修對治者有別異。何者別。

境界及思惟 至得有差別

聲聞及辟支自相續身等念處諸法。是其境界。若菩薩自他相續身等念處諸法。是其境界。聲聞及辟支由無常等諸相。思惟身等諸法。若諸菩薩無生得道理故思惟觀察。若聲聞及緣覺修習四念處等諸法。為滅離身等諸法。若菩薩修習此等法。不為滅離故修習諸法。非不為滅離故修習諸法。但為至得無住處涅槃。修習對治已說。修住者何者。

修住品第五

修住有四種 因入行至得

有作不作意 有上亦無上

願樂位入位 出位受記位

說者位灌位 至位功德位

作事位已說

修住位有十八。何者十八。一因位修住。若人已住自性中。二入位修住。已發心。三行位修住。從發心後未至果。四果位修住。已得時。五有功用位修住。有學聖人

。六無功用位修住。無學聖人。七勝德位修住。求行得六神通人。八有上位修住。過聲聞等位未入初地菩薩人。九無上位修住。諸佛如來。此位後無別位故。十願樂位修住。諸菩薩人。一切願樂行位中。十一入位修住者。初菩薩地。十二出離位修住。初地後六地。十三受記位修住。第八地。十四能說師位修住。第九地。十五灌頂位修住。第十地。十六至得位修住。諸佛法身。十七功德位修住。諸佛應身。十八作事位修住。諸佛化身。一切諸住無量應知。今但略說。

法界復有三 不淨不淨淨
清淨如次第

若略說此位有三。一不淨位住者。從因位乃至行住。二不淨淨位住者。有學聖人。三清淨位住。無學聖人。

此中安立人 應知如道理

因此住別異故。如道理應知。諸凡聖別異安立。此人者自性中住。此人已入位。如是等修住已說。何者得果。

得果品第六

器果及報果 此是增上果
愛樂及增長 清淨果次第

器果者。果報與善根相應。報果者。器果增上故。善根最上品。愛樂果者。宿世數習故愛樂善法。增長果者。現世數習功德善根故善根圓滿。清淨果者。滅離諸障。此位果有五種次第應知。一者報果。二者增上果。三者隨流果。四功用果。五相離果。

上上及初果 數習究竟果
隨順及對治 相離及勝位
有上無上故 略說果如是

若略說果有十種。一者上上果。從自性發心乃至修行。應知後後次第。二初果者。初得出世諸法。數習果者。從初果後有學位中。究竟果者。無學諸法。隨順果者。為因緣故應知。上上果對治果者。是滅道因此得初果。此中初道名對治果相離果數習果圓滿果。為遠離惑障故。如次第有學無學諸聖人果。勝位果者。神通等諸功德。有上果者。菩薩地為勝餘乘故。無上果者諸如來地。如是四種果為分別圓滿果故。為略說如是多。若廣說則無量。此中修習對治合集眾義覺悟修習。令薄修習。熟治修習。上事修習。密合修習。智到境一家故。上品修。勝品得修初發修。中行修。最後修。有上修無上修者。境界無勝思量無集。至得無勝故修住。合集眾義應成修住。住者此人住自性中。作事修住者。從發心乃至修行位。名最淨住最淨位住有莊嚴位住。遍滿十地故。無上位住果合集眾義。一攝持果。二最勝果。三宿習果。四上上引 outcomes。五

略果。六廣果。此中攝持果者五種果。餘果是五種果別異。宿世所集故名果報果。上上引出故。有四種餘果。若略說上上果有四種。若廣說隨順果有六。是四種果分別廣說故。中邊分別論中此處有四三品。一對治品。二修住品。三得果品。已廣說究竟(一器果二果報果三愛樂果四增長果五清淨果攝一切果盡)。

無上乘品第七

無上乘今當說。

無上乘三處 修行及境界

亦說聚集起

無上有三種。大乘中因此三義乘成無上。何者三義。一修行無上。二境界無上。三集起得無上。此中何者名修行無上。十波羅蜜修行中應知。

修行復六種

此十波羅蜜中隨一有六種。何者六。

無比及思擇 隨法與離邊

別及通六修

如是六修。一無比修。二思擇修。三隨法修。四離邊修。五別修。六通修。此中無比十二種。何者為十二。

廣大及長時 增上體無盡

無間及無難 自在及攝治

極作至得流 究竟無比知

此處無比義 知十波羅蜜

如是十二種無比修行。一廣大無比。二長時無比。三增上。四無盡。五無間。六無難。七自在。八攝治。九極作。十至得。十一勝流。十二究竟。何者廣大無比。不欲樂一切世間及出世富樂故。是故廣大無比應知。何者長時無比。一一處三阿僧祇劫修習得成故。何者增上無比。一切眾生遍滿利益事故。何者無盡無比。由迴向無上菩提故。最極無窮無盡故。何者無間修無比。由得自他平等樂修故。因一切眾生施等功德能圓滿。成就十波羅蜜故。何者無難無比。隨喜他所行諸波羅蜜。自波羅蜜得圓滿故。何者自在無比。由破虛空等諸禪定力故。施等波羅蜜得滿足成就。何者攝治無比。由一切波羅蜜無分別智所攝治護故。何者極作無比。地前方便願樂行地中。最上法忍及道品隨一所成故。何者至得無比。於初地中得未曾見出世法故。何者勝流無比。離初地應知餘八種上地中。何者究竟無比。第十地及佛地中應知何以故。菩薩道及佛果圓滿故。此處無比義。知十波羅蜜者。如是十二無比義。於十法中皆悉具有。是故十法通得名波羅蜜多。何者名十波羅蜜。為顯此十法別名故。說偈言。

施戒忍精進 定般若方便
願力及闍那 此十無比度
此十波羅蜜別事云何。

財利不損害 安受增功德
除惡及令入 解脫與無盡
常起及決定 樂法成熟事

如是十波羅蜜次第事應知。由施故菩薩能利益眾生。由持戒故不損害眾生壽命財物及眷屬等。由忍辱故若他起損惱等事安心忍受。由精進故生長他功德。損滅他罪障等。由禪定故因神通等諸功德。令他眾生背惡歸善得入正位。由般若故顯說正教令他解脫。由方便故迴向善根趣大菩提。施等功德令流無盡。由願力故能受住捨隨樂生處。於彼生中能事諸佛及聞正法。於施等中恒行不息利益眾生。由思擇修習力故。伏滅對治。決定能行施等諸度利益眾生。由智故滅離如言法無明。施等諸行及施等增上緣法得共受用。此二菩薩能成熟眾生。無比修行已說。何者思量修行。

如言說正法 思量大乘義
是菩薩常事 依三種般若

依十種施等波羅蜜。如諸佛所安立所說修多羅等。諸法大乘中如理思惟數數聽聞思量修習故。聞思修慧恒思惟行若因三慧修行思惟生何功德。

為長養界入 為得事究竟

若人因聞慧修行思惟者。一切善根界性得增長。若因思慧修行思惟者。如所聞名句義。此理得入意得生顯現故。若因修慧修行思惟者。如所求正事得成就。為入地為治淨故。此修行思惟有伴應知。

十種正行法 共相應應知

此思惟修行者。十種正法行所攝持應知。何者十種法行。

書寫供養施 聽讀及受持
廣說及讀誦 思惟及修習

大乘法修行有十。一書寫。二供養。三施與他四若他讀誦一心聽聞。五自讀。六自如理取名句味及義。七如道理及名句味顯說。八正心聞誦。九空處如理思量。十已入意為不退失故修習。

無量功德聚 是十種正行

此十種正行有三種功德。一無量功德道。二行方便功德道。三清淨功德道。云何大乘中佛說最極大果報。聲聞乘等法不如是說。云何如此有二種因。

最勝無盡故 利他不息故

最勝者小乘經。但為自利故。大乘自利利他平等。是故最勝。第一為自利故。第二為利他故。是故有下有上。是故說勝。大菩提者至無餘涅槃。他利益事如因地中無

息故。故說無盡。無盡故勝小乘。思惟修行已說。何者隨法修行。

隨法有二種 不散動顛倒

隨法修行者如是二種。一無散動修行。二無顛倒變異修行。此中散動有六種。滅除此六種散動故說無散動。何者六種散動。一自性散動。二外緣散動。三內散動。四相散動。五龜惑散動。六思惟散動。此六散動何者為相。應知故說。

起觀行六塵 貪味下掉起

無決意於定 思量處我慢

下劣心散亂 智者應當知

如是為相。六種散動菩薩應知應離。何者六相。一從禪定起散動。由五識故。是名性散動。六塵中若心行動是名外散動。是禪定貪味憂悔掉起。是名內散動。下地意未決未息。是名相散動。因此相入定故。有我執思惟定中所起。名龜散動。因此龜思惟生我慢起行故。下劣品思惟。名思惟散動。下乘思惟起行故。前兩散動未得令不得。次兩已得令退。第五令不得解脫。第六令不得無上菩提應知。此中無倒十種處應知。何者十。

言辭義思惟 不動二相處

不淨及淨客 無畏及無高

此中何法名無倒。無倒者。如理如量知見。此無倒十種處。一者名句味無倒。如偈說。

聚集數習故 有義及無義

是言辭無倒

若名句味若有相應。名言無間不相離說故。此物是其名。數數習故。名句等有義。若翻此三無義。若有如此知見名。名句味無倒。何者義無倒。

顯現似二種 如顯不實有

是名義無倒 遠離有無邊

諸義顯現有二。一顯所執。二顯能執。由二相生故。如是無所有。如所顯現義中。若生如此知見。是名義無倒。云何如此義者遠離有相。能執所執無有故。遠離無相似能似所散亂有故。何者思惟無倒。

此言熏言思 彼依思無倒

為顯二種因

所執能執言。所熏習言語思惟。是能執所執虛妄分別依處。若起如此知見一切處。是名思惟無倒。何者思惟為能執。所執虛妄作顯現。因此思惟言語名句味兩法所生故。為二法作依處。離此思惟無倒境故。何者不動無倒。

如幻等不有 亦有義應知

是不動無倒 有無不散故

是義亦有亦無。如前已說。此有無譬如幻化。幻化者為象馬等實體故。無有非無唯似象等。散亂有故義亦如是不有。如所顯現能執所執故非不有。唯相似散亂相有故。等者如野馬夢幻水月等譬。如是道理應知。已見幻等譬義故心不僻行。是名不動無倒。因此無倒心。有無執中心不散動故。何者二相無倒。

一切唯有名 為分別不起
是別相無倒

一切諸法唯有名言。何者名。一切眼及色乃至心及法。如此知見。

一切虛妄分別。為對治故說名別相無倒。何者名別相。為虛妄為真實。

此相名真實真實別相中是無倒。云何如此。若為俗諦故。一切諸法不但有名。如是執故。何者通相無倒。

出離於法界 更無有一法
故法界通相 此智是無倒

無有別法離無我真實有體。是故法界一切通相。體平等故。如是知見是名通相無倒。何者淨不淨無倒。

顛倒邪思惟 未滅及已滅
此不淨及淨 是彼不顛倒

顛倒不正思惟在及未盡。是名法界不清淨。若不在及盡。是名法界清淨。若有此知見。是名不淨及淨無倒。如次第。何者客無倒。

法界性淨故 譬之如虛空
此二種是客 是彼不顛倒

復有法界如真虛空自性淨故。是二種法非舊法故名客。先不淨後及淨。若有此知見。是名客相無倒。何者無怖及無高無倒。

染污及清淨 法人二俱無
無故無怖慢 是二處無倒

人者無染污無清淨法。亦如是。先無染污後無清淨。云何如此人及法非實有故。是故二中無有一物。是淨品及不淨品。不淨品時無有一法被損減。清淨品時無有一物被增益。為此二法生怖畏生高慢。若有如此知見。是名無怖畏無高慢無倒。如是十種無倒。十種金剛足中。如次第應安立。何者名十種金剛足。一有無無倒。二依處無倒。三幻化譬無倒。四無分別無倒。五自性清淨無倒。六不淨無倒。七淨無倒。八如真空譬無倒。九不減無倒。十不增無倒。已說隨法修行。何者遠離二邊修行。如寶頂經中佛為迦葉等說無相中道。何者二邊為遠離此故。此中道應知。

別異邊一邊 外道及聲聞
增益與損減 二種人及法
非助對治邊 斷常名有邊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能取及所取 | 染淨有二三 |
| 分別二種邊 | 應知有七種 |
| 有無及應止 | 能止可畏畏 |
| 能取所取邊 | 正邪事無事 |
| 不生及俱時 | 有無分別邊 |

色等諸陰立我別異。一邊立我與色一。一邊為離此二邊。佛說中道。不見我。不見人不見眾生。及不見壽者。云何如此。若人執我見者不離此二邊。壽者別異身亦別異。若不取執。異即是壽。名即是身。此二見決定有為。此中道此二執不得起。色等常住是外道邊。無常是聲聞邊。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。色等諸法不觀常及無常故。是名中道。有我者增益邊毀謗。無我者損減邊毀謗。有假名人故。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。有我無我二。彼中間非二。所觸無分別故。心實有是增益法邊。不實有損減法邊。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。此處無意無心無識無作意。一切不善法名不淨品名非助道。一切善法等是淨品名對治邊。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。佛說此二種邊不去不來無譬無言。有者名常邊人及法。無者名斷邊人及法。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。是二種中間名中道如前說。無明者。所取一邊能取第二邊。如無明明亦如是。一切有為法所取一邊能取一邊。無為法亦如是。如無明乃至老死所取能取。老死滅所取一邊。能取第二邊。是滅道者所取能取。如是所取能取二邊。由黑分白分別異故。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。佛說無明及明此二無二無。如經廣說。云何如此。無明及明等所取能取體無故。染污有三種。一煩惱。二業。三生染污。煩惱染污復有三。一者諸見。二者欲瞋癡起相。三更有生願。為對治此三佛說。知空解脫門。知無相解脫門。知無願解脫門。業染污者。善惡造作。為對治此業佛說。智慧無造作。生染污者。更有中生已生意心及心法念念生有生相續不斷。為對治此佛說。智慧無生。智慧無起。智慧無自性。如是三種染污滅除名清淨。知空等者。及染污空等。是名境界清淨。智及一切對治。名行清淨因此行煩惱除不更起。名果清淨。此三種清淨染污空等。如三種清淨所作空等。諸法自性無故。法界自性無別異故復有智慧空等諸法非染污所造及非智所造作。云何如是空等諸法自性有故。法界自性無染污故。若人思惟分別法界有時染污有時清淨。是邊自性無染污。法自體無染淨故。此執成邊。為遠離此邊故。佛說此中道非二空作空。令諸法空諸法自體空。如是等如寶頂經廣說。復有七種分別二邊。何者七。一有中分別一邊。二無中分別一邊。有真實人為滅此人。是故立空。有真實無我。為滅此法。是故立不空。因此二分別起有執無執。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。空者不滅人等。何所為無所為。一切諸法自然性故。如經廣說。一切無明等諸惑應止令滅。明等諸法道應生。能令止滅如此分別。應止及能止故。空中生怖畏。為離此二種分別邊。佛說空譬。可怖畏分別一邊。因此可畏起怖畏。復是一邊分別所作色等諸塵。起怖畏及起苦怖畏。為離此二種怖畏分別邊。佛說畫師譬。前譬者依小乘人說。今譬依菩薩說

。所取分別一邊。能取分別一邊。為離此二邊佛說幻師譬。云何如此。唯識智所作無塵智。無塵智者滅除唯識智。塵無體故識亦不生。此中是相似正位分別一邊。邪位分別一邊。分別真實見為正位分別邪位。為離此二邊佛說兩木截火譬。譬如兩木無火相從此起火。火起成還燒兩木。如是不正位相及正位相。真實見正通達為相。聖智根起成已。是真實見相正位。復有了滅此中譬與其相似真實見。邪位相無有邪位相。邪位亦無隨順真實位故。分別有事一邊。分別無事一邊。有事者。智慧先分別作意。復有分別無功用。為離此二種功德邊佛說燈光譬。分別無生一邊。分別等時一邊。若分別對治道無生。分別煩惱長時。為離此二邊佛說第二燈光譬。離十四二邊修行已說。云何勝有等修行。

勝有等修行 應知於十地

何者勝有等修行。十地中隨一此中波羅蜜最勝無比。此波羅蜜名勝修行。若一切處同無差別。是名有等修行。修行無上已說。何者境界無上。

安立及性界 所成能成就
持決定依止 通達及廣大
品行及生界 最勝等應知

如是境界有十二。何者十二。一安立法名境界。二法性境界。三所成就境界。四能成境界。五持境界。六決持境界。七定依止境界。八通達境界。九相續境界。十勝得境界。十一生境界。十二最勝境界。此中第一者。波羅蜜等諸法。如佛所安立。第二法如如。第三第四此二如前次第。通達法界故。得行波羅蜜等諸法故。第五聞慧境界。第六思慧境界。云何名決持。已知此法能持故。第七修慧境界。依內依體得持故。第八初地中見境界。第九修道境界乃至七地中。第十是七種地中世及出世道。如品類諸法得成故。第十一八地中。第十二九地等三處是。第一第二境界如前說。處處位中平等境界。所餘境界者。前二所顯差別。境界已說何者習起。

具足及不毀 避離令圓滿
生起及堅固 隨事無住處
無障及不捨 十習起應知

如是習起有十種。此中因緣具足名性習起。不毀謗大乘法是名願樂習起。避下乘法是名發心習起。修行圓滿波羅蜜名修行習起。生起聖道名入正位習起。堅固善根長時數習故。名成熟眾生習起。心隨事得成名淨土習起。不住生死涅槃中。得不退位授記。不退墮生死涅槃故。滅盡諸障名佛地習起。不捨此等事名顯菩薩習起。如是此論名中邊分別了中道故。復有分別中道及二邊故。是中兩邊能現故。離初後此中兩處不著。如理分別顯現故。故名中邊分別論。

此論分別中 甚深真實義
大義一切義 除諸不吉祥

此中邊分別論名義如前說。甚深祕密義。非覺觀等境界故。真實堅義諸說不可破故。無上菩提果故。大義自他利益事為義故。一切義因此論三乘義得顯現故。能除一切不吉祥。不吉祥者。三品煩惱及三品生死。能離滅此生死及煩惱不吉祥故。能滅四德障故。能攝持四德故。故說除不吉祥。無上眾義者。略說無上有三種。一正行。二正依持。三正行果。此修行如品類無比。如方便。如佛所立諸法大乘中思惟等。如前說。如道理無散動無倒若修奢摩他無散動。若修毘婆舍那無顛倒變異。如所為為出離隨中道故。如處十地中。如勝有等行。無倒眾義者。名句無倒故。通達禪定相義無倒故。通達智慧相思惟無倒故。得遠離顛倒因緣故。無不散動顛倒故。是中道相分明所得。令成就別相無倒故。依此起對治得生死分別道通相無倒故。得通達淨品自性不淨及淨無倒故。惑障未滅及滅。得智各無倒故。不淨及淨如實見。無怖畏無高慢無倒故。滅除諸障得出離故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空涅槃一路 | 佛日言光照 |
| 聖眾行純熟 | 盲者不能見 |
| 已知佛正教 | 壽命在喉邊 |
| 諸惑力盛時 | 求道莫放逸 |

此中邊分別論。無上乘品究竟。婆藪槃豆釋迦道人大乘學所造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我今造此論 | 為世福慧行 |
| 普令一切眾 | 如願得菩提 |

中邊分別論卷下